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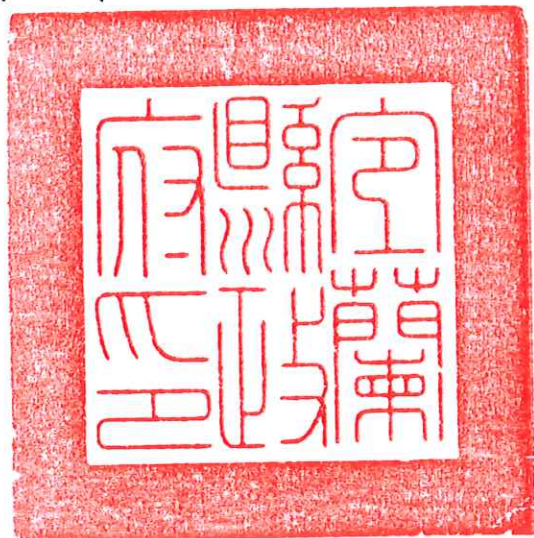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40178692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測量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本所）近年持續優化地政服務並積極配合上級政策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其中包含宜蘭縣政府「宜蘭圓滿式計畫」跨機關轉介通報及內政部防範詐騙事件等政策。又本所近年受理登記案件量逐年增加，為因應職責程度及業務量能提升，增置課員一名，配合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辦事員員額一名移撥，爰修正編制表，以利業務推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編制表課員員額，原課員編制員額二十五名，修正後員額二十六名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未修正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增列課員一名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未修正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薦得任職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薦得任職	未修正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未修正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未修正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之職列	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之職列	未修正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
合 計			六十六		合 計			五十九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					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增訂表末生效日期。

